

九江学院艺术教育中心美育工作规章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为全面加强和改进高校美育工作，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相关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美育规章制度。

第二章 美育教师管理

第一条 教师资格

美育教师应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和专业知识、技能，新聘美育教师原则上应为艺术专业毕业或具有相关专业背景。

第二条 教师职责

认真履行教学职责，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要求，高质量完成美育课程教学任务，注重教学方法创新，提高教学效果。

积极参与美育课程建设、教学改革和教材编写等工作，不断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。

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美育实践活动，如艺术社团、艺术展演、艺术比赛等，培养学生的艺术兴趣和特长。

参与学校美育工作的组织、管理和评价，协助开展美育活动的策划和实施，为学校美育工作的发展提供建议和意见。

第三条 教师培训与发展

学校定期组织美育教师参加各类培训活动，包括专业技能培训、教学方法培训、教育理念培训等，提升教师的专业素养和教学能力。

鼓励美育教师参加学术交流、艺术实践和研修活动，拓宽艺术视野，了解国内外美育发展的最新动态和趋势。

支持美育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和艺术创作活动，为教师提供必要的研究经费和创作条件，鼓励教师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和艺术作品。

第四条 教师考核与评价

建立科学合理的美育教师考核评价机制，考核内容包括教学工作、课程建设、教学改革、实践活动指导、学术研究成果等方面。

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职称评审、岗位聘任、绩效分配、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，对表现优秀的美育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，对考核不合格的教师进行相应的处理。

第三章 美育课程规范

第五条 课程设置

美育课程为选修课，课程体系包括自然美育、人文艺术美育、生

活美育，大学生艺术社团课程涵盖音乐、美术、书法、舞蹈、影视、设计等多个艺术领域，拓宽学生的艺术视野，提高学生的文化艺术素养。

第六条 教学内容

美育课程教学内容应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体现时代精神和人文关怀。

教学内容应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既有系统的艺术理论知识讲解，又有丰富的艺术实践活动安排，培养学生的艺术实践能力和创新思维。

根据学科发展和学生需求，及时更新和优化教学内容，引入新的艺术观念、艺术形式和艺术技术，保持教学内容的先进性和吸引力。

第七条 教学方法

美育课程教学方法应灵活多样，注重启发式、互动式、探究式教学，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主动性。

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和手段，如多媒体教学、网络教学平台、虚拟现实技术等，丰富教学资源，提高教学效果。

组织学生开展艺术考察、艺术采风、艺术创作等实践活动，让学生在实践中感受艺术的魅力，提高艺术素养。

第八条 课程考核

美育课程考核应注重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，全面评价学生的学习态度、学习过程和学习效果。

考核方式应多样化，包括平时成绩、作业成绩、考试成绩、实践成绩等，根据课程特点和教学要求合理确定各部分成绩的权重。

建立科学合理的课程考核标准，确保考核结果客观、公正、准确，真实反映学生的学习水平和艺术素养。

第四章 美育第二课堂活动

第九条 活动组织与管理

各学院设立美育第二课堂活动工作小组，具体负责本学院美育活动的组织实施和学生参与情况的统计与评价。

美育第二课堂与第一课堂教学相结合，形成协同育人的良好局面。

第十条 活动内容与形式

美育第二课堂活动内容丰富多样，包括艺术讲座、艺术展览、艺术演出、艺术比赛、艺术社团活动、艺术实践活动等。

艺术讲座邀请国内外知名艺术家、学者来校讲学，传播艺术知识和文化理念，拓宽学生艺术视野。

艺术展览展示学生艺术作品和优秀艺术成果，为学生提供展示平台，激发学生艺术创作热情。

艺术演出组织学生艺术团参加各类文艺演出活动，提高学生艺术

表演水平和综合素质。

艺术比赛举办各类艺术比赛，如绘画比赛、书法比赛、歌唱比赛、舞蹈比赛等，激发学生艺术竞争意识和创新能力。

艺术社团活动支持学生组建各类艺术社团，如音乐社团、美术社团、书法社团、舞蹈社团等，开展丰富多彩的社团活动，培养学生的艺术兴趣和特长。

艺术实践活动组织学生参加社会艺术实践活动，如艺术采风、艺术调研、艺术志愿服务等，让学生在实践中感受艺术的社会价值和文化内涵。

第十一条 活动参与

全体学生应积极参加美育第二课堂活动，每学期至少参加 2 次美育活动，活动参与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。鼓励学生在美育活动中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，积极担任活动组织者、参与者和志愿者，提高学生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。

第十二条 活动评价

建立美育第二课堂活动评价机制，对活动的组织效果、活动内容、学生参与情况等进行评价，及时总结经验，不断改进活动质量。对在美育第二课堂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和社团进行表彰和奖励，激发学生参与美育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第五章 美育活动资金保障

第十三条 经费来源

学校设立美育专项经费，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，确保美育工作的正常开展。积极争取社会资源，吸引企业、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，拓宽美育经费来源渠道。

第十四条 经费管理与监督

美育专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、截留或挤占。建立健全美育经费使用管理制度，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监督和审计，确保经费使用合理、规范、透明。定期对美育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估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益。

第十五条 资源保障

加强美育教学设施和场馆建设，配备先进的教学设备和器材，为美育教学和活动提供良好的硬件条件。整合校内、校外美育资源，与社会文化艺术机构、文艺团体等建立合作关系，共享艺术资源，丰富美育活动内容和形式。

第六章 附则

本规章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校艺术教育中心负责解释。

